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聯絡人：蕭詠駿05-2254321#722  
電子郵件：kej952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220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.jpg、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odt、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

裝

主旨：農曆春節期間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  
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於113年1月26日簽奉核可之113年「友嘉愛廉」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實施計畫(113CS00621號簽文)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3年度農曆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確實轉知同仁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檢附「113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  
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  
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  
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  
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  
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  
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國民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  
）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

